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9691號

債　權　人　維斯康堤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耀慶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淑美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掛號郵件債務人簽收回執正反影本或正本(若所提回執投遞記要顯示係由債權人「管理委員會」代收，應一併提出經債務人簽收之郵件簽收紀錄以釋明催告繳納管理費之意思表示到達債務人。)。

㈡提出債務人賴淑美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9樓)及債務人賴淑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